

附件 8

海南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X3QH202312220003
整改任务概述	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村水域生态环境，因贵南县沙沟乡关塘村渔业协会产生的白色垃圾、私自搭建大型露天晒鱼架、挖砂取土等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
整改责任单位	贵南县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关于“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村水域生态环境，因贵南县沙沟乡关塘村渔业协会产生的白色垃圾、私自搭建大型露天晒鱼架、挖砂取土等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捕鱼作业行为，特别是严格规范渔民下网所使用的网具，并定期开展龙羊峡库区沿岸全域无垃圾清洁行动，确保渔民捕捞过程中不产生白色垃圾；二是经常性对渔民捕鱼行为，特别是破坏生态行为进行严督严查，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三是在每年特许捕捞期严格要求渔业协会按照沙沟乡人民政府规定，在特定范围内搭建露天晒鱼架，在特许捕捞期结束后及时督促渔业协会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四是沙沟乡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管护员联合县农牧和水利局执法人员不定期对龙羊峡库区周边开展违法采砂、取土行为的执法检查工作；五是在特许捕捞期内加强对渔民的生态环保意识宣传引导，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规范捕捞行为，确保捕捞期内不产生生态污染。 成效:进一步强化了库区渔民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有效防范了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何克晶 0974-8502415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各县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